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沈坚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,对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1、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

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- 2、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20 元 (含税),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